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

博士班研究能力評量_書面審查申請表

學生姓名：

學　　號：　　申請日期：_____

一、 入學時間：　　學年度　　學期

二、 研究能力口試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三、 專業學科評量

須修滿 18 學分且經指導教授同意的專業學科，其中資訊相關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，每一專業學科成績須達 B+(含)以上。(請附上成績單)

資訊相關課程 (至少 12 學分)			
其他專業課程			

四、 第　　次申請 (如第 2 次申請，請填寫第 1 次申請時間：　　)

五、 研究報告題目：(另附上英文撰寫之研究報告)

_____

_____

指導教授簽名:_____ (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)